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同济堂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及回复。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其他资金往来及内控缺陷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供应商及其他非关联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期初余额为0，本期发生额共计10.47亿元，期末余额10.47亿元。控股股东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分批偿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包括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等，并说明与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列示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1.1

单位：人民币元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方	占用方式	交易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支付方
2016年10月	30,000,0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8年1月-7月	39,998,88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日月新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3-7月	30,000,0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柏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8年9月	20,000,0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8年-2019年	387,075,720.33	同济堂控股	预付	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8年8月	31,100,0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新沂同济堂
2018年-2019年	320,414,947.94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8年6月	60,000,0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8年2月-9月	40,000,0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祥林医药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7月-9月	18,808,4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诚必康贸易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7月-12月	10,800,1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洛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7月	9,991,60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湖北同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7月-12月	24,263,710.00	同济堂控股	预付	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7月-11月	23,231,968.89	同济堂控股	预付	襄阳三信卓贸易有限公司	否	履行采购审批程序	同济堂医药
小计	1,045,685,327.16						
2019年4月	260,035.64	同济堂科技	借款		是	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同济堂医药
2019年9月	1,180,000.00	海洋国旅	借款		是	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北京兴盛源
合计	1,047,125,362.80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根据采购合同向无关联关系的湖北顺天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日月新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预付的采购款累计104,568.53万元未能收到合同约定货物，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进一步了解，该预付款项最终为同济堂控股股东

---

实际使用，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合计余额为 104,568.53 万元，加上两家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借款额，占用资金累计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已将上述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下。

2) 与年报披露的“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列示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列示数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差异为 144.04 万元，系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全文均简称“同济堂科技”）、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全文均简称“海洋国旅”）分别占用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全文均简称“同济堂医药”）26.00 万元、北京市兴盛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全文均简称“北京兴盛源”）118 万元，因年报汇编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更新汇总填报其他关联方而导致上述两家附属企业占用额度未加计列入所致。公司就本次因工作疏忽而出现的不一致情形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 **会计师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一）我们在整体层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对资金、关联方及其交易、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并确定是否得到执行；

（二）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手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背景资料；

（三）询问公司管理层与上述交易对手资金往来、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实质；

（四）向公司索取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审批记录、发票及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

（五）我们亲自到银行打印资金流水，检查同济堂医药等与上述单位资金往来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

(六) 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公司与交易对手交易规模、关联关系等信息，执行分析性程序；

(七) 向公司索取上述资金占用相关单位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拟执行函证、访谈程序。

(八) 检查公司所提供的凭证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我们关注到公司所述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同济堂医药于2019年12月一笔将挂账于湖北顺天医药有限公司、湖北日月新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预付款项或其他应收款项合计101,458.53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下；合计104,568.53万元。上述金额加上账面列示的两家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借款额，占用资金累计余额为104,712.54万元。

由于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自查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审计证据。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实际用途，以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而我们不对公司所披露的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 结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等，说明上述偿债安排是否合理、可实现，是否设置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了解，同济堂控股主要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并

---

形成“药学服务”、“医学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所持资产除作为药学服务板块的本公司外，主要为对医学服务、健康管理服务领域及其配套业务的股权投资。同济堂控股利用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组建健康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多渠道融资，其投资的医学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类众多优质健康产业项目多为投资额相对较大且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其最近一年来应偿付债务金额从约 21 亿下降至约 16 亿元，下降幅度近 30%；

报告期末，公司被质押股份数量 53080 万股，质押股份合计占同济堂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4.61%，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7%，具体见《同济堂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9-049 号）；

报告期末，公司被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477,144,229 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部分三次轮候），冻结股份合计占同济堂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4%，具体见《同济堂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20-032 号）。

**2) 控股股东偿债安排的合理性、可实现性，是否设置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了解：

① 同济堂控股近期暂无新的重大投资项目且正积极对旗下资产进行分类整合以促使各业务板块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同时对旗下部分产业园轻资产化运作以获取更充沛资金孵化所拥有的众多优质健康产业项目，且其下属的医疗业务类资产及产业园资产投资孵化较早，已获得较好成长，部分医院及物业类业务已开始实现现金回流，如其中一家医院管理公司实现分红 2000 余万元，

② 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913.71 万元）；(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2,284.27 万元）；(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并为上述关联方代偿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

③ 同济堂控股已启动其全资子公司同济堂科技所持有的无其他权利负担之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的变现以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归还对公司占用资金工作，目前已完成该综合体之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相关工作，估值结果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的偿债安排是合理、可实现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控股股东就债务偿还的《控股股东承诺书》、《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其位于襄阳市台子湾村的两宗土地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展示的未做任何说明的若干付款凭证，在相关证据有限的条件下，我们初步判断控股股东正试图积极履行偿债义务，虽然不能判断控股股东偿债安排具有充分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限于年报审计师未发表审计意见且我们提议另行聘请审计师就控股股东偿债安排所涉及事项实施鉴证未有进展的情况下，我们不能对控股股东所采取的行动是否能充分保障偿债发表意见，也不能就该等措施是否能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2. 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南京同济堂、新沂同济堂等通过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与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五福同创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信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大量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16.77 万元、24,786.70 万元、25,850.51 万元、10,891.0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在股权、人员任职、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方面存在关系，是否存在相关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一步核实：

1) 五福同创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信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股权、人员任职、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方面关系，亦不存在相关资金被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 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襄阳三信卓贸易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股权、人员任职、业务、或其他方面关系，但存在资金往来，存在相关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的情况，并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4,568.53 万元（具体见本回复附表 1.1 所列示）。

**(2) 逐笔列示上述预付款项、应付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发生时间、金额、交易背景、交易对象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上述预付款项 9,516.77 万元具体情况见以下附表，本科目项下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形，以预付方式被控股股东实际使用的款项已转记至“其他应收款-同济堂控股”项下（详见本回复附表 1.1）：

附表 2.1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象	发生时间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江苏恒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431,924.66	药械采购	是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328,708.00	药械采购	是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2-7 月	6,276,080.00	药械采购	是
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6,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北京鼎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600,2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8-12 月	4,775,048.00	药械采购	是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4,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吉林一正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门市康侨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西齐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142,919.44	药械采购	是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南国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上海太昊生物科技(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河北长天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上海上药和黄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其他低于100万34家小计	2019年12月	1,612,845.61	药械采购	是
合计		95,167,725.71		

上述 24,786.70 万元应付账款具体情况见以下附表,本科目项下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附表 2.2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象	发生时间	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湖北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216,68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9,493,273.80	药械采购	是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3-12月	8,296,365.44	药械采购	是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8-12月	8,035,986.75	药械采购	是
湖南万睿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7,562,238.20	药械采购	是
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5,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贵州骏江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5,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厂	2019年8-12月	4,934,748.00	药械采购	是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4,856,646.00	药械采购	是

武汉协卓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8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西荣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5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5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常响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8-12月	4,128,520.00	药械采购	是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长东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稳健医疗(崇阳)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绍兴金阳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徐州鸿翔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3,741,412.46	药械采购	是
泰州久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7-12月	3,732,285.00	药械采购	是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3,509,700.00	药械采购	是
武汉翔裕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3,5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南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3,5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常响益联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3,043,115.22	药械采购	是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574,087.70	药械采购	是
杭州汇药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2,480,554.06	药械采购	是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12月	2,398,800.00	药械采购	是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374,781.05	药械采购	是
济南罗欣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32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北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2,266,072.9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259,967.68	药械采购	是
宿迁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0-12月	2,224,190.80	药械采购	是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2,087,953.80	药械采购	是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2,054,914.30	药械采购	是
湖北和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44,066.10	药械采购	是
浙江松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010,575.50	药械采购	是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882,310.25	药械采购	是
湖北祥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868,100.24	药械采购	是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831,352.12	药械采购	是
徐州利君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830,997.67	药械采购	是
江苏九泰医药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19年11-12月	1,760,530.29	药械采购	是
北京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742,627.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739,400.63	药械采购	是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672,429.24	药械采购	是
江苏力升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670,566.81	药械采购	是
滕州市普仁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662,795.51	药械采购	是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1,620,679.45	药械采购	是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605,742.60	药械采购	是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1,524,560.00	药械采购	是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405,454.80	药械采购	是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1,394,386.20	药械采购	是
上海企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346,108.97	药械采购	是
贵州绿太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297,791.00	药械采购	是
康立得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215,263.90	药械采购	是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209,251.55	药械采购	是
南京嘉恒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194,094.45	药械采购	是
安徽省仁泰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191,920.00	药械采购	是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162,358.09	药械采购	是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146,6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121,600.00	药械采购	是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97,085.62	药械采购	是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1,072,566.72	药械采购	是
芜湖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	1,033,457.76	药械采购	是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广东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西安市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德州九洲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安徽省浩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6-8月	1,000,000.00	药械采购	是
其他低于100万237家小计	2019年12月	56,120,009.53	药械采购	是
合计		247,866,975.16		

(3) 逐笔列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包括发生时间、金额、形成原因、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等。

回复：

上述 25,850.5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不包括由预付类转入“其他应收款-同济堂控股”项下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额，该 25,850.51 万元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附表 2.3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象	发生时间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决策程序
安徽顺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10,849,000.00	业务保证金	否
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9,249,292.00	业务保证金	否
深圳市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	6,276,000.00	业务保证金	否
自然人韦**	2019年3-6月	3,300,000.00	业务周转金	否
自然人明**	2019年1-7月	3,000,000.00	业务周转金	否
自然人韦**	2019年3-6月	2,520,000.00	业务周转金	否
自然人吕**	2019年3-6月	2,299,650.00	业务周转金	否
自然人曹**	2019年5月	1,919,455.00	业务周转金	否
自然人吕**	2019年6月	1,400,000.00	业务周转金	否
自然人魏**	2019年9-12月	1,200,000.00	业务周转金	否
其他低于100万876家小计	2019年1-12月	216,491,671.62	业务周转金	否
合计		258,505,068.62		

上述 10,891.07 万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附表 2.4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象	发生时间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决策程序
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45,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12月	23,844,547.81	工程保证金	否
新沂市澳优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3月	5,895,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瑞丽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6月	5,682,5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斯物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6月	5,499,76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普利尔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5月	5,42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邦那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3月	2,75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金德殊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2,6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徐州茂宏丰医药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	2019年3月	2,370,237.86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利德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1,95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宏锦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3-10月	1,740,835.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瑞隆医药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2019年3月	1,48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志瑞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10月	1,358,858.00	客户保证金	否
新沂市金莱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1,000,000.00	客户保证金	否
其他低于100万5家小计	2019年2-6月	2,318,925.45	客户保证金	否
合计		108,910,664.12		

请会计师对本问题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我们在整体层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二）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与上述单位在股权、人员任职、业务、资金往来及其他方面是否存在关系，并关注与其资金往来及交易规模、背景及商业实质情况；

（三）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手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背景资料；

（四）向公司索取与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相关的合同、审批记录、采购订单、入库单据、发票等相关资料，并检查及核对获取的审计资料；

（五）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公司与交易对手交易规模、关联关系等信息，执行分析性程序；

（六）我们亲自到银行打印的资金流水，检查公司与上述单位资金往来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

(七) 向公司索取上述资金往来相关单位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拟执行函证、访谈程序。

(八) 检查公司所提供的凭证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列示的数据合计额与账面不一致。核查中由于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支撑上述资金往来资料，也未配合安排我们实施函证及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实际用途、交易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由于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分别丧失湖北宏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医药）、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新药）的控制权。其中，宏昌医药股权处置比例为40%，龙海新药股权处置比例为55%。商誉余额因处置龙海新药控制权本期减少5,476.69万元，同比下降99.69%。前期，公司亦曾先后失去对湖北康利来药业有限公司、监利县华龙药业有限公司的控制。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取得宏昌医药和龙海新药控制权时点、收购价格、收购比例，说明前期认定取得控制权的原因，以及失去控制的具体时点、判断依据和实际原因；

回复：

1) 关于宏昌医药

---

公司取得宏昌医药控制权的时点为 2010 年 6 月 6 日，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宏昌医药在册股东暨董事会改选、章程修订备案日，判断依据为 2010 年 6 月 6 日宏昌医药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济堂医药 2010 年 6 月以 120 万元收购宏昌医药原股东邓四平持有的宏昌医药 40% 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按收购后新修订章程规定，同济堂医药有权委派 3 人进入宏昌医药 5 人组成的董事会，同济堂医药委派张美华、李青、彭昌平为宏昌医药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在董事会占多数，故认定取得该公司控制权；公司失去宏昌医药控制权时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判断依据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宏昌医药股东会同意同济堂医药协议出让所持宏昌医药 40% 股份暨董事会改选后所委派的三名董事退出该公司董事会，实际原因系近年来宏昌医药业绩下滑严重且加速失去市场份额，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于 2019 年作价 120 万元出售所持宏昌医药股权，公司尚未收到该 120 万元股权转让款。

## 2) 关于龙海新药

① 公司取得龙海新药控制的时点为 2018 年 4 月 3 日，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龙海新药在册股东暨董事会改选、章程修订备案，判断依据为 2018 年 4 月 3 日龙海新药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济堂医药 2018 年 4 月以 6624 万元收购河北龙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龙海”，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国栋）持有的龙海新药 55% 股份，成为龙海新药第一大股东，按收购后新修订章程规定，同济堂医药有权委派 3 人进入龙海新药 5 人组成的董事会，同济堂医药委派袁兵峰、孙玉平、魏军桥为龙海新药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在董事会占多数，故认定取得该公司控制权；

② 公司失去龙海新药控制权时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判断依据为 2020 年 4 月以来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审计师大信会计事务所之同济堂审计项目组经与龙海新药多次沟通均未有获得其配合执行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同济堂医药后续采取的其他管控措施无法实施，无法掌握龙海新药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龙海新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已在事实上对龙海新药失去控制。实际起因系 2019 年以来河北龙海资金紧张，龙海新药少数股东暨河北龙海实际控制人王国栋与龙海新药股东/董事总经理高志合违反公司业务及财务等相关管理规定造成河北龙海超

---

期占用龙海新药资金，由此与同济堂医药在龙海新药管理上产生分歧所致。同济堂医药提出系列整改举措并与王国栋、高志合一直保持沟通，2020年4月底前尚能推动整改并促进龙海新药进一步规范发展，但在王国栋、高志合主导下，河北龙海以同济堂医药未结清2018年龙海新药股权受让尾款（已付5308万，尾款1316万元）提起诉讼，龙海新药于2020年4月30日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终1074号判决解除重组协议并在未经龙海新药股东会批准、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条件下办理了将同济堂医药所持龙海新药股权转让过户至河北龙海名下暨董事会改选、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沟通，鉴于公司无法对龙海新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无法掌握其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并对其经营成果实施审计，公司已实际失去对龙海新药的控制，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处置宏昌医药和龙海新药的具体情况，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处置价款以及当前处置进展，并说明公司对于丧失控制权事项是否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股权处置具体情况**

同济堂医药所持宏昌医药40%股权已按其股东决议协议作价12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张林珍，2019年5月24日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已办理由宏昌医药原股东邓四平提供无限连带偿付责任手续。

同济堂医药所持龙海新药55%股权已被河北龙海以2018年股权转让尾款纠纷名义提起诉讼，同济堂医药当即提起申诉，河北龙海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终1074号判决裁定申请于2020年4月30日，在未经审计评估作价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条件下违规办理将股权过户至河北龙海名下的相关工商变

---

更登记手续。判决裁定河北龙海应向同济堂医药支付 4308 万元股权款，截止目前同济堂医药收到河北龙海电汇款项 3,603.88 万元，同济堂医药已提起申诉，正积极准备应对举措全力保障公司尤其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失（详见公司 2020-057 号公告）。

## 2)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① 公司在前期披露的定期财务报表中，因对龙海新药拥有控制，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年度报告所提及的龙海新药失去控制事项发生在 2019 年年报审计前，但实际影响涉及到该公司 2019 年全年。因此，公司前期将龙海新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调整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② 公司本期处置所持宏昌医药、龙海新药股权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龙海新药与宏昌医药 2018 年资产总额合计为 58,382.15 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7%；按（2019）冀民终 1074 号判决裁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额合计金额为预计不超过 6,744.00 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1.11%；本次交易产生利润为 0.00，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00%；龙海新药与宏昌医药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45,607.85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2%；龙海新药与宏昌医药上年实现净利润为合计 1,067.77 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89%。宏昌医药、龙海新药以上各项指标单独或合计占比均低于公司上期合并报表相应指标 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至龙海新药股权涉诉后，对应涉诉额度亦低于上期公司净资产 10%，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九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第 9.2 条规定，上述各项指标均未达到所规定的相应披露标准，处置宏昌医药股权事项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完成，符合相关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海新药股权事项系执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终 1074 号判决结果，因缺少审计评估作价等程序，未能履行后续相关内部审批程序，除此外其他方面均符合相关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结合公司对龙海新药的失控时点和收购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已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

---

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8 年 4 月溢价并购龙海新药形成商誉 5476.70 万元。自将龙海新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来，2018 年度龙海新药实现净利润 283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66.62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31.74%，鉴于龙海新药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且龙海新药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及其他相关经营性资产，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并购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5）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显示不存在减值，故前期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重新复核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 了解专家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机构为管理层专家。我们登录中国评估师协会官方网站了解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情况。通过询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人员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了解评估目的。我们通过检查评估报告正文以及询问管理层等方式进行了解，满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

3. 了解评估对象和范围。我们检查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对象，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即公司收购的龙海新药，与管理层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满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

4. 了解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我们检查评估报告正文，了解到此

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适用于测算资产组的使用价值。符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

#### 5. 重要评估参数复核

(1) 复核现金流预测数据。我们获取重组时资产评估机构对龙海新药 2019-2023 年现金流预测数据、此次评估评估机构对河北龙海 2019-2023 年预测数据以及河北龙 2016-2018 年实际生产、销售及财务数据，通过数据对比完成对预测现金流量的印证。根据龙海新药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 5 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预测期销量增长率为 12%、10%、8%、6%、5%，预测的收入增长率与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2) 复核现金流预测期限。

(3) 企业所得税影响。我们复核评估报告正文发现评估报告中采用的为税前现金流量，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符。

(4) 折现率。我们了解到评估报告采用的折现率模型为加权资本成本(WACC)模型。评估报告中采用的为税前折现率，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符。

#### 6.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①	54,766,966.04
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金额②	99,576,301.8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	228,497,298.1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②+③	328,073,60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⑤	333,746,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⑥=④-⑤	不存在减值
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⑦	不存在减值

####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预测对象所涉及企业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预测对象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2019-2023年	【注1】	2024年及以后	0	8.10%	15.68%

【注1】根据龙海新药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分析，对预测日未来5年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预测期销量增长率为12%、10%、8%、6%、5%。

(二)我们对公司并购龙海新药及股权处置事项实施查阅、询问及检查等审核程序。

### 二、核查结论

通过查阅法律文书裁判网，我们关注到公司就收购龙海新药股权事项于2018年2月28日签署两份不同股权转让重组协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龙海新药2018年度是否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无法就2018年度商誉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测试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4) 结合近年多家子公司失控及其财务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管理过程中是否审慎、合规，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 回复：

自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等均发生了重大改变，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出现的华龙药业、龙海新药等失去控制的几家子公司均系近年控股并购获得，该几家并购控股的子公司失去控制均系少数股东兼管理层在参与子公司管理过程中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等不规范管理行为影响所致，公司一经发现相关违规情形后立即采取了有关保护性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失。公司在前述几家公司的投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后等方面均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各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切实保证了公司在该几家并购子公司包括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

---

后、信息披露等管理的审慎合规，因该几家控股并购获得的子公司自纳入合并报表以来各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占公司相应上期合并报表比例较小，单独或合计均未超过 10%，故对公司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且该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少数股东并购前后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潜在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通过前述子公司失控事项，公司也认识到，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个别体量较小的非重要子公司在法人治理、财务及业务管控、印章管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加强投前、投中、投后各环节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水平。

4. 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影响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相关报表项目的认定。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内控否定意见。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中，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完善，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由于未遵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规范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导致形成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由于缺少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信息传递等具体规则，导致原有制度执行不到位，造成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被及时充分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全面梳理、分类列示子公司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的具体情形、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等具体情况；

回复：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本回复附表 1.1；

① 通过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同济医药、新沂同济堂与附表 1.1 所示的多家上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协议》，约定预付采购款方式向该部分客户支付资金累计余额 104,568.53 万元，上述购销协议及款项支付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余附表 1.1 所示的系列客户累计未回货余额 104,568.53 万元，该系列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后经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确认，该 104,568.53 万元款项实际由其使用。

## ② 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北京兴盛源分别向同济堂科技、海洋国旅提供借款 26.00 万元、118 万元，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同济堂科技、海洋国旅系同济堂控股之关联公司。

## ③ 违规担保及其他涉诉事项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累计 120000 万元并已涉及诉讼；另有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为孙公司南京同济堂 2800 万贷款提供担保涉诉，襄阳同济堂招商服务合同纠纷涉诉，具体情况详见《同济堂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号）。

### 2) 上述违规行为产生的原因

上述违规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融资较为困难，相关债务到期，因资金紧张，发生了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在相关合同签订过程中未履行严格审批程序，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执行资金支付的审批制度、商品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未能识别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对子公司管控存在缺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导致了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

### 3)、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措施

#### ① 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依据已经检查的事实，对于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为：

i.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拒绝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对于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支付

未严格审核；对于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尽勤勉之责，负有主要责任及领导责任；ii. 同济堂医药主要负责人，未拒绝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对于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支付未严格审核，负有主要责任及管理责任；iii. 同济堂医药原主管区域负责人、原南京同济堂主要负责人、原新沂同济堂主要负责人、原北京兴盛源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责任；iv. 公司分管同济堂医药的原财务总监助理对于非经营性大额资金支付未严格审核；对于同济堂医药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同济堂医药财务和资金的规范化管理负有领导责任。

② 追责措施

i、董事会责成控股股东尽快按期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ii、给予上述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进行检讨，并扣除 2019 年度年终绩效。

(2) “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往来金额、往来方式、交易对象、关联关系、是否具有交易实质、是否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等，并说明以前年度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附表 4.1

单位：人民币元

发生时间	往来金额	往来方式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交易实质	是否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2018年1-12月	25,475,591.03	业务往来	武汉市第五医院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是	是
2018年1-12月	735,353.00	业务往来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是	是
2018年1-12月	369,581.80	业务往来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是	是

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所述“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系指上述已披露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本回复【问题 4】（1）回复所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遗漏。

## 会计师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所回复的附表4.1数据与账面不一致。公司回复的除附表4.1数据外的“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自查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就公司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而我们不对公司披露的上述以前年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3) 全面核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债务风险及资产冻结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明确制定整改计划，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回复：

### 1)、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除存在如本回复附表 1.1 所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截止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诉讼等未及时披露事项（详见《同济堂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2)、公司印章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已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上述相关事项没有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印章管理人员也没有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 3)、明确制定整改计划，披露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

---

## 整改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整改措施和计划如下：

### ①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i、公司经自查发现并确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后，对相关事项及时予以披露，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并加快实施，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针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ii、保持与控股股东密切联系，关注还款进展情况，目前控股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质押，同时被质押权人冻结，控股股东拟处置部分资产获得现金归还公司。就上述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 ② 后续的整改计划

i、**加强学习管理** 组织公司管理层、子公司负责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同时定期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法规培训，加强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及其他违反制度事件的发生。

ii、**加强制度管理** 修订子公司公司章程，严格约束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拆借、金融机构借款、对外担保权限，明确相关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方可执行，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iii、**加强监督管理** 充实内部审计部门，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iv、**加强过程管理** 由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全面梳理、制定和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支付环节的流程和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尤其是不兼容岗位制度、大额资金

---

的审批制度，重点管控非经营性大额预付款项的审批和支付，在审批决策程序和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严禁对外支付任何资金，建立大额资金往来审核制度，对非日常经营性大额资金支付事前进行分析与研判，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和非日常经营类大额资金支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v、**加强印鉴管理** 进一步强化公司及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执行，在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中明确需要公司决策审批后方可盖章的事项，公司内审部门对印鉴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持续检查和监督并形成 检查记录备查。

以上整改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实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负责，监事会对整改进展及结果进行监督。

## 二、关于公司业绩大幅变化情况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现营业收入 44.99 亿元，同比下降 58.50%；归母净利润 1.22 亿元，同比下降 77.00%；主要因本期优化代理/渠道销售业务，降低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的责任，对不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主要风险的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此前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营业收入 111.62 亿元，归母净利润 5.22 亿元，与年报披露数据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的季报、半年报未披露过收入确认方法发生改变。另外，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1.33 亿元，同比下降 12.80%，本年度赊销率 76.33%，较上一年度增加 43 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司代理/渠道销售业务的具体优化内容、风险转移情况，以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和同比变化，说明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 1) 公司代理/渠道销售业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药品批发交易业务对资金需求量持续扩大，对公司药品经营类子公司在资金需求及应收款项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市场竞争情况，为充分发掘公司在药品流通产业链

---

中的渠道价值/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资金及应收款项管理，降低公司在批发交易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公司对药品批发经营业务模式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经与部分上下游客户充分沟通，部分药品经营类子公司在开展传统购销批发业务的同时，公司在对原有部分业务模式进行了探索性变革，形成如下两种业务模式：

① 传统批发业务 即公司通过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依托自身三级物流配送网络，经过公司的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批发配送给下游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店或通过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等的批发销售，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获取收益，其交易全程由公司控制风险由公司承担。

② 代理/渠道业务 即公司通过所掌握的品种和渠道及自身软硬件平台优势，与药品器械生产厂家、经营企业全方位合作，公司提供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渠道、经营产品、验收存管、收发配送、资金结算、全程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在内的服务合法合规协助完成配送业务，公司通过按有效配送量的一定比例计算获取服务收益，交易过程与合作伙伴齐抓共管风险共担的平台代理/渠道服务业务两种并行业务模式，公司代理/渠道服务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i 平台代理服务业务 对部分单笔金额较大、品质类别较为标准、规格较为统一分销给其他医药经营公司的贸易业务（其业务流程为：公司结合市场供求，在公司交易商目录内选择合格产品供应商进行交易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同步启动与客户的交易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相关的交易条件）；

ii 渠道销售服务业务 对部分单笔金额较大、品质类别较为标准、规格较为统一的配送给医疗机构渠道类客户的批发业务（业务流程为：公司结合市场供求，在公司交易商目录内选择合格医疗机构渠道客户进行交易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同步启动与供应商的交易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相关的交易条件）。

上述两类批发服务业务，公司在销售商品前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主要承担商品的质量风险及客户货款回笼的信用风险等，同时与该类合作伙伴签定附属协议约定：我方严格按公司暨行业管理流程和规定为该类业务合作伙伴提供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渠道、经营产品、验收存管、收发配送、资金结算等服务，并按货物的购销价差来来核算代理/渠道销售业务收益，

由合作伙伴承担并在满足公司关于行业合规性管理要求的条件下保质保量完成将对应代理/渠道销售产品按时交付给客户的责任，同时明确约定合作方须承担货物的物流和交付管理风险。

在前述交易过程中，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商品和风险的转移。公司通过货物的购销价差来获得收益，并承担相应商品质量风险及资金回笼的信用等风险，公司逐步从单纯批发商模式向批发商+平台/渠道服务商混合经营模式发展。

基于此，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对交付的货物没有完整的控制权，没有承担该货物的主要存货风险，宜按净额法计量该类贸易的收入。在 2019 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平台/渠道服务类业务的年度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计量。

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和同比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5.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金额	本报告期	占比	上年同期	占比
主营收入 (医药)	医药批发业务		245,637.97	54.59%	930,699.44	85.85%
	零售配送业务		150,402.97	33.43%	131,777.12	12.15%
	非药品销售业务		10,893.28	2.42%	17,750.89	1.64%
	小计		406,934.22		1,080,227.45	
其他收入	租金及其他		43,028.84	9.56%	3,926.72	0.36%
	合计		449,963.06	100.00%	1,084,154.17	100.00%

报告期，公司全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前后对比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5.2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全额法调整前	净额法调整后
2019 年第一季度	2,604,858,407.29	1,263,367,901.89
2019 年第二季度	2,792,596,159.41	1,293,493,440.24
2019 年第三季度	2,763,208,457.65	1,012,745,656.64
2019 年第四季度	3,001,474,963.92	930,023,610.27
2019 年度合计	11,162,137,988.27	4,499,630,609.04

## 2) 说明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相关业务发生时，基于公司是业务合同的责任主体、公司承担交货验收前的存货风险、公司是此类业务信用风险承担者，公司财务人员作为常规业务处理，前期均按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

---

2019年年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鉴于报告期部分子公司新经营模式下与部分客户所签署的经营合同已明确约定由对方承担货物的物流和交付相关风险，由于公司上述部分批发业务因经营模式已发生实质性转变，公司对该等业务流转的商品的控制力变弱，对该类商品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从此类业务上述特征看同济堂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更能反映公司此类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四季度将此类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 结合医药批发/配送行业及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是否在经营模式、会计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在经营模式上，对比同行业相关情况，同行业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发展理念、发展阶段和现状条件，在不同时期具体经营模式、业务侧重点呈现不同特色，但各公司在会计处理等方面均一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各具体业务特色、经营模式、资金状况等及各业务形态中承担的角色及责任风险应用《企业会计准则》各项相应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

在会计处理方面，经查询、了解同行业公司，部分公司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因经营模式而应用全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收入的情形，但因各公司未具体对外披露其符合全额法、净额法核算收入分类情况，故暂未在此作出比较分析。

同济堂经过由早期的单一药店连锁配送商转型为医疗机构、商业公司、连锁药店等多渠道批发商及至当前快速向“批发商+平台/渠道服务商”转型，符合公司创设之初即奉行的创新和差异化竞争的发展理念，公司在面临自身体量较小资金规模有限但医药批发业务资金量需求和压力持续增长的竞争状况下，充分利用自身拥有的渠道和产品代理优势逐步实现向平台/渠道服务商转型符合公司现阶段

段发展需要。

(3) 结合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与事实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的具体时点,公司如何实现降低责任、不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风险,并分别列示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的相关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合同修订/新签时间、交易金额、具体修订条款等内容;

回复:

1)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与事实变化情况及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的具体时点

如本回复【问题5】(1)、(2)回复所述,2019年初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渠道/代理把控现状及与不同上下游客户合作情况与部分客户就原年度采购/配送协议签署了有约束力的责任风险划分的附加协议,新责任风险主要条款约定:1)指定渠道/代理品种业务由合作方通过公司与上下游签署购销合同以平台模式按公司及行业管理规定完成购销及配送业务,2)公司提供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渠道、经营产品、验收存管、收发配送、资金结算、全程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在内的服务合法合规协助完成购销业务,公司实际按有效配送量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收益在进销差价中体现,公司承担平台服务相关支出,3)平台/渠道业务的商品责任风险及其他费用开支均由合约客户承担,故公司部分业务模式明确调整时间为2019年1月;

2019年年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因同济堂对上述渠道/代理服务业务流转的商品的控制力减弱,对该类商品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从此类业务上述特征看同济堂下属部分子公司在部分业务拓展过程中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更能反映公司此类业务的实际情况,故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了该类业务的核算方式。

2) 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的前十大供应商、客户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5.3—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合同修订/新签时间	交易金额	具体修订条款
1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90,253,334.21	1)指定渠道/代理品种业务由客户通过公司与上下游签署购销合同以平台模
2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	64,207,319.29	

3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5,432,860.35	式按公司及行业管理规定完成购销及配送业务,2) 公司提供包括办公场所、商品验收、储运、收发配送、结算、全程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在内的服务合法合规协助完成购销业务,公司实际按有效配送量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收益在进销差价中体现,公司承担平台服务相关支出,3) 平台/渠道业务的商品责任风险及其他费用开支均由合约客户承担。
4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9,303,763.80	
5	上海企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9,048,153.35	
6	湖南康福来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6,886,036.50	
7	国药控股国大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6,567,882.12	
8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3,204,812.04	
9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10,442,588.88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9,098,337.88	

附表5.4—前十大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合同修订/新签时间	交易金额	具体修订主要条款
1	黄冈市中心医院	2019年1月	76,209,370.74	1) 指定渠道/代理品种业务由客户通过公司与上下游签署购销合同以平台模式按公司及行业管理规定完成购销及配送业务,2) 公司提供包括经营场所、经营渠道、经营产品、验收存管、收发配送、资金结算等在内的服务合法合规协助完成购销业务,公司实际按有效配送量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收益在进销差价中体现,公司承担平台服务相关支出,3) 平台/渠道业务的商品责任风险及其他费用开支均由合约客户承担。
2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68,216,093.85	
3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44,804,428.44	
4	江陵县人民医院	2019年1月	39,368,930.54	
5	武穴市医院	2019年1月	29,307,753.39	
6	黄州区人民医院	2019年1月	26,763,386.49	
7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5,072,675.02	
8	团风县人民医院	2019年1月	24,817,996.14	
9	郟西县人民医院	2019年1月	22,276,414.13	
10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1,875,918.58	

**(4)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及原因,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公司在第四季度冲减前期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已经披露相关信息,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因涉及影响均属于同一个会计年度,可以不调整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我公司正在自查以前年度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将按相关程序对以前年度业务合同执行情况及相关流转商品的控制过程作进一步评估核实,如发现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所规定

---

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变化、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和新增情况等方面，说明公司赊销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3,336.17 万元，同比下降 12.79%，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4,996.31 万元，同比下降 59.69%，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低 43.90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业务模式调整影响所致：

为实现业务平稳转型及公司应收账款的有序回收控制，培育和鼓励发展创新的平台/渠道服务业务合作模式，公司适度控制了收回或压缩业务周转资金进度，故应收账款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并有小幅下降，同时报告期部分业务因经营模式变化导致该部分收入核算方式由全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远大于应收账款下降幅度，故赊销率总体计算表现为上升，属公司现阶段经营模式调整后配套经营策略影响正常表现，符合公司孵化大健康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战略需要。

**(6) 量化分析利润下降各因素的具体影响，说明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同比下降 77.00%，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同比下降 58.50%，净利润下降幅度较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多 18.5 个百分点，净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受以下多个方面原因影响：

**1) 部分业务经营模式调整影响**

报告期公司 612,193.70 万元配送业务因业务模式调整满足新收入准则而由全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核算收入，致使公司总收入下降 573,600.73 万元，因公司业务模式调整过程中合作伙伴责任风险增加，公司通过让利方式促进其风险与收益平衡并约定通过合作业务量的提升来弥补让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因部分合作方未完成有效业务量，影响公司按净额法计算的营业利润，致使公司毛利润下降 39.2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

---

报告期，随行业竞争加剧，一些客户出现关停并转或资金周转困难及回款超期等情形，公司经对客户广泛的实际情况考察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期加大对部分客户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计余额为 21369.31 万元，同比增长 53.65%，致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少。

### 3) 合并报表子公司减少影响

报告期子公司龙海新药依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子公司减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81,072.17 万元，净利润减少 2,646.21 万元

### 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现资金占用影响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 余亿元，公司加大其他渠道融资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本期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5247.28 万，直接减少了公司本期利润。

### 会计师回复：

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公司未提供完整的采购、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发票等重要审计资料，也未配合安排我们实施访谈、函证等程序，基于审计范围及审计时间受限，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三、关于“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6. 年报显示，其他收入主要为“租金及其他”，报告期实现 4.3 亿元，上年同期 0.39 亿元，同比增长 995.80%；而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其他业务”收入 4.04 亿元，上年同期 0.18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540.48 万元，上年同期 523.44 万元；在成本几乎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高达 98.66%。

###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2018-2019 年度“租金及其他”或“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分

别列示涉及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的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化，并说明收入、毛利率等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1) 公司 2018-2019 年度“租金及其他”或“其他业务”收入对比情况见下附表

附表 6.1—其他业务收入分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率	其他业务毛利率增长率
	收入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率		
房屋出租收入	870.41	2.15%	39.17%	1,280.50	69.96%	59.86%	-32.03%	-20.69%
商标使用费	530.76	1.31%		500.03	27.32%		6.15%	
水电气	11.96	0.03%		36.07	1.97%	97.49%	-66.85%	2.51%
平台/渠道收入	38,592.97	95.40%			0.00%			
其他	446.45	1.10%	97.54%	13.71	0.75%	37.25%	3156.83%	60.29%
合计	40,452.55	100.00%	98.66%	1,830.31	100.00%	71.40%	2110.15%	27.26%

2)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本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 2110.15%、27.26%，主要系业务模式调整后，按净额法计算的平台/渠道服务业务收入计入本期其他业务收入所致。

(2) “租金及其他”与“其他业务”收入科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附表 6.2—收入分类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金额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
		医药批发业务	245,637.97	930,699.44
主营收入(医药)	零售配送业务	150,402.97	131,777.12	14.13
	非药品销售业务	10,893.28	17,750.89	-38.63
	小计	406,934.22	1,080,227.45	-62.33
其他收入	租金及其他	43,028.84	3,926.72	995.8
	合计	449,963.06	1,084,154.17	-58.5

如附表 6.1 所示，“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汇总金额为 40,452.55 万元，是按照财务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式；如附表 6.2 所示，按净额法调整确认的收入记入其他收入项下“租金及其他”合计金额为 43,028.84

万元，是按照医药销售和非医药销售金额列式。两种分类列示差额 2,576.29 万元，系年报汇编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失误未及时更新统一“其他业务”分类汇总表，未加计除同济堂医药合并范围外的新疆区域各公司当期合计营业收入所致，公司其他业务分类收入金额应为 43028.84 万元。公司就本次因工作疏忽而出现的  
的不一致情形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3) 报告期内“租金及其他”收入显著增长的原因以及相关产权的基本情况；如有新增租赁业务，列示新增租赁业务的承租方、租期、房产所在地、合同金额、定价标准、支付情况等主要条款，并说明租赁及其他业务是否可持续。**

**回复：**

报告期公司新增租赁业务襄阳同济堂物业尚处于免租期，对报告期内“租金及其他”收入不构成影响，“租金及其他”收入显著增长主要系本期业务模式调整后公司平台/渠道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计入租金及其他所致。

#### **四、关于货币资金与流动性风险**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1.22 亿元，同比下降 70.22%。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067.34 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9.59 万元、销售房屋银行按揭贷款保证金 347.36 万元、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1277.49 万元，合计 6504.44 万元；而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为 6258.37 万元，三处金额不相匹配。同时，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13 亿元。此外，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发行的 2 只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4.2 亿元，将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到期。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回购计划仅实施 99.19 万元，不足回购金额下限的 1%。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说明当前较低的货币资金存量是否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2 亿元，同比下降 70.22%，主要系加大采购备货，支付采购款所致。

公司从批发商向批发商+平台/渠道服务商的转变增加了公司资金回流，为弥

---

补业务转型过渡期让利对利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公司加大批发销售业优势品种库存以期通过以量换价在后期获得良好的回报，故报告期公司加大了采购备货；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形成实际资金占用 104,568.53 万元，最终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下降幅度较大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公司正加紧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催收。

**(2) 银行存款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冻结时间、冻结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履行披露程序等；**

**回复：**

公司冻结资金 1,097.39 万元，由 3 笔组成，其中：

1) 公司因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被钜洲资产申请冻结 444.01 万，公司因控股股东原因违规提供担保涉诉，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 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因南京同济堂与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贷款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南京执行湖南路运行申请冻结 387.18 万元，系同济堂医药为南京同济堂在招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涉诉所致，南京同济堂已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达成和解协议，同济堂医药账户已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解除冻结。

3) 南京同济堂与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因贷款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南京执行湖南路运行申请冻结 266.19 万元，南京同济堂已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达成和解协议，南京同济堂账户已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解除冻结。

前述 3 笔冻结事项累计涉及金额占公司上年度净资产比例为 0.17%，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及涉诉事项后已予以披露。

**(3) 分项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解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分项合计、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1) 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其他货币资金分项合计有误。经复核，公司 2019 年末受限资金金额 65,044,438.48 元，明细见以下附表：

附表 7.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46,235,945.98
	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黄冈市卫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530,0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3,871,825.20
	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661,931.05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0,107.81
银行按揭贷款保证金	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3,584.54
资金托管专用账户资金	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043.90
合计		65,044,438.48

原披露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附表 7.2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95,945.98	8,692,055.16
信用证保证金	3,473,584.54	3,474,074.14
信用卡存款	49,612.74	
被冻结银行存款	8,311,933.01	13,005.78
POS 机及其他	42,284.95	81,874.39
合计	60,673,361.22	12,261,009.47

### 2)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分项合计、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与受限货币资金差异金额 4,371,077.26 元，差异原因为：

（1）列示于其他货币资金的信用卡存款、POS 机及其他金额合计 91,897.69 元不属于受限制货币资金；

（2）受限货币资金中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 2,661,931.05 元、温州同健泓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托管专用账户资金 1,801,043.90 未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一) 亲自前往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行或所在地人民银行, 获取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与企业账面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二) 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并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公司银行账户流水;

(三) 对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执行双向核对并抽查大额收支原始凭证;

(四) 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 并与现金日记账户余额进行核对;

(五) 获取并检查与其他货币资金相关的合同, 检查保证金与相关债务的比例和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除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实施函证及个别未回函的银行账户外, 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的事项与账面列示存在不一致事项。

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我们不对公司所批露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 逾期借款的到期时间、未偿还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已明确还款计划;**

###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1, 334. 22 万元, 相关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7. 4

借款单位	期末金额	到期时间	贷款单位	还款情况
同济堂医药	59, 999, 998. 85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截止 2020 年 1 月 7 日已归还
	99, 347, 371. 15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平安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
	42, 611, 054. 71	2019 年 07	浦发银行武汉沌口	已续期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月 29 日	支行	得续授信批复, 现正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40,000,000.00	2019年09月27日		
	44,000,000.00	2019年10月01日		
南京同济堂	27,383,800.00	2019年11月05日	招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已于2020年5月11日达成和解协议, 部分归还部分续期, 截止目前余额1800.00万,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在2020年10月30日前还清。
合计	313,342,224.71			

上述贷款逾期均系受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被冻结影响, 公司上表所列子公司在相应银行续授信批复延迟, 同时因同济堂医药相关人员变动后内外部工作衔接迟滞导致部分到期贷款未能及时偿还所致, 对相应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形成关注或不良记录影响并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合计442.45万元, 各子公司正陆续归还上述逾期贷款或达成和解后依法申请消除相关异常记录。

**(5) 说明未来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 (包括子公司债券)、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 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1) 报告期末未来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7.5

单位: 人民币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同济堂	广发银行	20,000,000.00	2019.03.22-2020.03.21	已续贷, 新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7日
同济堂医药	浦发银行	42,611,054.71	2018.07.30-2019.07.29	已续期并于2020年6月30日获续授信批复, 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40,000,000.00	2018.09.28-2019.09.27	
		44,000,000.00	2019.04.02-2019.10.01	
	光大银行	38,000,000.00	2019.11.15-2020.11.14	
		59,999,998.85	2018.10.30-2019.11.08	已续贷, 余额为57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月6日
	平安银行	99,347,371.15	2018.09.28-2019.09.27	已续贷, 余额为189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6月23日
		40,000,000.00	2019.01.09-2020.01.08	
		60,000,000.00	2019.01.10-2020.01.09	
	中信银行	50,000,000.00	2019.05.24-2020.05.24	已续贷, 到期日为2021年5月27日
	渤海银行	48,000,000.00	2019.11.28-2020.11.27	
海尔金融保理	15,000,000.00	2019.07.09-2020.01.07	余额合计2200万, 已续贷, 余额合计2200万, 其中300万元额度到期日为2021年3月22日; 1900万元额度到期日2021年6月17	
	15,000,000.00	2019.07.09-2020.06.30		

				日
广东坤和	农业银行	3,000,000.00	2019.01.17-2020.01.16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2月17日
		2,500,000.00	2019.02.24-2020.02.23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2月24日
		2,500,000.00	2019.04.02-2020.04.01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4月1日
卫尔康	建设银行	13,000,000.00	2019.11.22-2020.11.21	
		2,000,000.00	2019.01.29-2020.01.28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1月20日
	农业银行	14,000,000.00	2019.09.09-2020.09.08	
		5,000,000.00	2019.03.15-2020.03.14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3月9日
		15,000,000.00	2019.03.19-2020.03.18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3月9日
南京同济堂	招商银行	27,383,800.00	2018.11.06-2019.11.05	已和解,2020.10.30之前分期还清
北京兴盛源	南京银行	30,000,000.00	2019.03.08-2020.03.08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0年9月8日
		20,000,000.00	2019.03.15-2020.03.15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0年9月15日
同济堂荆门	中国银行	8,000,000.00	2019.06.26-2020.06.25	已结清
谷城医药	中国银行	6,000,000.00	2019.04.17-2020.04.17	已结清
博瑞佳	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0.00	2019.01.17-2020.01.16	已续贷,到期日为2021年1月15日

2)2018年4月25日同济堂医药成功发行两个品种2+1年期债券合计4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附表7.6

品种	额度(万元)	期限	认购方	备注
18 同济01	2,000.00	2018.04.25-2021.04.24 (2+1年)	华润信托	已回售
	20,000.00	2018.04.25-2021.04.24 (2+1年)	天津滨海农商行	部分选择行使回售权并协商续期中
18 同济02	20,000.00	2018.04.25-2021.04.24 (3年)	浦发银行	到期日为2021年4月24日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着紧密合作。针对已逾期或接近到期负债,我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正在协商将债务续期并正逐一解决,考虑到由于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今年1月底以来的销售及回款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在短时间内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

---

大应收客户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清收力度，确保到期债务的归还，化解偿债风险，同时，鉴于行业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影响到公司对2020年到期负债的偿付能力，公司将根据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评估后续回购进程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

**回复：**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版）》，并于2019年3月6日通过了同济堂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济堂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将由原定的自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延期为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同济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编号2019-009），以及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同济堂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

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4.66元/股、最低价为4.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19万元。

鉴于控股股东已承诺分期归还占用资金，且暂未发现影响后续回购进程的重大变化或不确定性因素，经审慎评估，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确保在本次期限内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若后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均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关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1.22亿元，同比下降70.22%，公司解**

---

释主要系本期加大采购备货、支付货款所致。同时，存货期末余额 8.82 亿元，同比增长 42.80%，存货周转天数也由去年的 21.12 天大幅增加至 74.30 天。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在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大采购备货的主要原因与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的背景相矛盾；(2) 说明存货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从批发商向批发商+平台/渠道服务商的转变增加了公司资金回流，为弥补业务转型过渡期让利对利润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公司加大批发销售业务优势品种库存以期通过以量换价方式在后期获得良好的回报，故报告期公司加大了传统批发业务的采购备货，存货较上期增长 42.80%；同时因业务模式转变导致部分收入由全额法转变为净额法核算，公司收入总额下降幅度较大，较上期下降 58.50%，在上述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存货周转率表现为下降。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115.33%。其中，10.46 亿元为本期新增的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3.33 亿元为其他往来款；应收 4 家医院保证金 3.29 亿元，且大部分账龄在 2-3 年；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886.29 万元，利润表显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 8996.84 万元，公司解释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8996.8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关联方同济堂科技占用的 26.00 万元和海洋国旅占用的 118 万元未纳入“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原因；

回复：

控股股东之附属企业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用 26.00 万元、118 万元未纳入“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系因年报汇编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及时更新汇总填录其他关联方而导致上述两家关联方占用额度未加计列入所致。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的上述关联方同济堂科技占用的 26.00 万元和

---

海洋国旅占用的118万元与账面数据存在不一致事项。如“问题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其他资金往来及内控缺陷”的回复所述，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因而不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2) 未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1)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以前年度没有发生坏帐；

2) 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了解，同济堂控股近期暂无新的重大投资项目且正积极对旗下资产进行分类整合以促使各业务板块更加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同时对旗下部分产业园轻资产化运作以获取更充沛资金孵化所拥有的众多优质健康产业项目，且其下属的医疗业务类资产及产业园资产投资孵化较早，已获得较好成长并开始实现现金回流；

3) 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913.71 万元）；(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2,284.27 万元）；(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并为上述关联方代偿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4) 同济堂控股已启动全资子公司同济堂科技所持有的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的变现以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公司占用资金工作，目前已完成该综合体之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相关工作。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未发现收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其他不确定性，故未有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当前其他关联方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为：**

公司基于相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除组合 1、2 外的其他款项

划分为组合 1：其他应收款，此类其他应收款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按固定损失率 0.5%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未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符合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制度规定。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对上述涉及的关联方实施延伸审计，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关联方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亦无法判断公司未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往来款具体内容，包括往来方名称、往来金额、形成时间、性质或内容、形成原因、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

#### 回复：

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往来款具体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9.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往来方名称	往来金额	形成时间	性质或内容	形在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	36,456,000.00	2019 年度	股权收购款	股权登记过户	否
2	湖北宏昌医药有限公司	17,227,182.49	2015-2019 年度	往来款	借款	否
3	湖北卫尔康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16,953,115.72	2016-2019 年度	借款	借款	否
4	安徽顺泽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849,000.00	2019 年度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5	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	9,249,292.00	2019 年度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6	深圳市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000.00	2019 年度	往来款	往来款	否
7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5,997,582.21	2019 年度	应收商标使用费	往来款	否
8	自然人韦**	3,300,000.00	2019 年度	往来款	借款	否
9	自然人明**	3,000,000.00	以前年度	往来款	借款	否
10	自然人韦**	2,520,000.00	2019 年度	往来款	借款	否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关注到公司回复上述期末前十位其他往来款余额的数据与账面存有不一致事项。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不全，也未完全配合安排我们实施访谈、函证等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该等资金的实际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基于上述事项，我们不对上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4）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医院保证金明细，包括对象名称、保证金额、2019年销售规模、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医院保证金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9.2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2019年销售规模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10,424.00	652.10	1-3年	52.12	否
聊城华美医院	10,000.00		1-2年	50.00	否
襄阳农工医院有限公司	6,500.00		1-2年	32.50	否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6,000.00	678.26	1-3年	30.00	否
石首市人民医院	4,800.00	832.61	1-2年	24.00	否

截止目前，上述前五名医院发展状况良好，公司在上述五家医疗机构批发配送及平台/渠道业务发展正常，且未发现其存在有无力偿付债务情形，故公司按一贯性原则对该五家医疗机构客户保证金严格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医院保证金明细与账面存在不一致事项，但2019年度销售规模与账面数据不一致。由于重要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保证金客户明细及2019年销售规模是否真实、准确，也无法判断相应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

---

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我们不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与利润表坏账损失不一致的原因，8996.84万元的计算过程，以及将这一变动额列报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对本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本期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8996.84万元，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其中公司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110.54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886.30万元。

2)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见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审计报告附注五（三）、附注五（六）。

3)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一），公司相关处理符合现行会计准则。

**会计师回复：**

经复核，公司本期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8,996.84万元，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其中公司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110.54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886.30万元。

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重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准确，亦无法判断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适当。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2.13 亿元，同比减少 59.39%，主要系本期采购备货加大、加强存货管理、加快预付款项供应商回货入库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对象外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预付对象名称、预付金额、预付时间、产品或业务类型、是否为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对象外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预付对象有关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1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预付金额	预付时间	产品或业务类型	是否为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
1	山东万吉药业有限公司	29,713,253.00	6-12月：400,000.00元；1-2年：29,313,253.00元	药品	是	否	否
2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12,036,480.10	0-6月：2,509,556.10元；6-12月：948,000.00元，1-2年：8,578,924.00元	药品	是	否	否
3	山东川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6-12月	药品	否	否	否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3,006,021.06	0-6月	药品	是	否	否
5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475,155.59	6-12月：38,408.00元；1-2年：2,436,747.59元	药品	是	否	否
6	山东裕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412,685.40	1-2年	广告费	否	否	否
7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031,109.40	0-6月	药品	是	否	否
8	芜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	1-2年	药品	是	否	否
9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795,278.20	3年以上	药品	是	否	否
10	苏州嘉盛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639,100.00	0-6月	医疗器械	是	否	否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的上述预付款项数据与账面数据存有不一致事项。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

堂、南京同济堂医药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

**(2) 报告期“加快预付款项供应商回货入库”前十大明细，包括预付对象名称、预付金额、预付时间、产品类型、入库时间、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请会计师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加大向供应商及物流商催发货频度，预付款项回货入库平均缩短3.5天，“加快预付款项供应商回货入库”前十大明细如下附表所示：

附表 10.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预付金额	预付时间	产品类型	入库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北顶新药品有限公司	59,949,055.2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12月	否
2	湖北祥林医药有限公司	28,861,214.2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12月	否
3	湖北惠源医药有限公司	19,993,280.0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12月	否
4	北京鼎兴商贸有限公司	11,300,200.00	2018年	药品	2019年5-7月	否
5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11,215,400.0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12月	否
6	苏州延天龄医药有限公司	10,247,524.0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2月	否
7	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3月	否
8	新疆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4,398,878.31	2018年	药品	2019年4-12月	否
9	云南科海医药有限公司	2,006,893.40	2018年	药品	2019年1月	否
10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1,825,337.60	2018年	药品	2019年3-4月	否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关注到公司上述回复的预付款项回货情况与账面记录不一致。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我们不对公司就上述事项回复发表核查意见。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5.70 亿元，其中代垫采购款及往来款 3.7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对象外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代垫采购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应付对象名称、应付金额、形成时间、形成原因、货物状态、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其他应付款非标意见涉及对象外的期末余额前十名代垫采购款相关情况见下附表：

附表 1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应付对象名称	应付金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货物形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自然人王**	31,921,457.59	2-3 年	代垫采购款	周转中	系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少数股东近亲属
2	自然人丁**	10,000,000.00	2-3 年	代垫采购款		
3	自然人黄**	8,193,116.73	1 年以上	代垫采购款		
4	自然人陈**	7,200,000.00	2-3 年	代垫采购款		
5	自然人胡**	6,272,550.00	1-2 年	代垫采购款		
6	自然人蒋**	3,00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采购款		
7	自然人朱**	2,100,000.00	2-3 年	代垫采购款		
8	自然人邓**	1,980,000.00	2-3 年	代垫采购款		
9	自然人刘**	1,500,000.00	3 年以上	代垫采购款		
10	自然人王**	1,300,000.00	3 年以上	代垫采购款		

上述代垫款系为加强部分下属子公司流动性，在全体股东未对子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通过提供货物支持，作为对等条件，少数股东（或通过其近亲属）为该类型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所形成。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与账面记录不一致。我们实施检查及函证等程序，其中上述自然人王\*\*对账面列示的余额未予回函确认。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判断因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基于上述事项，我们不对上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7.34亿元，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合肥

健康产业项目工程进度为89%、募投项目汉南物流基地项目、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工程进度分别为99.5%、92.0%，较去年变化不大，但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已于2019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期仅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本期转固2.40亿元，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本期增加投入0.58亿元。此外，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情况，涉及金额232.76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分项目列示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开工时间、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累计投入资金、期末工程进度等；

回复：

主要在建工程相关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12.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开工时间	原定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累计投入资金	期末工程进度
合肥健康产业项目	12,000.00	2011年12月	2020年06月	2021年06月	10,806.48	89.00%
汉南物流基地项目	30,000.00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	已完工	27,919.28	99.50%
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	145,000.00	2011年10月	2019年12月	2021年06月	128,061.70	92.20%
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	46,000.00	2017年12月	2020年06月	2021年06月	35,576.36	77.55%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如下程序，对上述披露进行复核：

1、通过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将之与同济堂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此两份报告就关于在建工程情况及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存在表述不一致之情形。

2、将上述回复中汉南物流基地项目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核对。经与同济堂核实，此项目为同一项

---

目，发现存在累计投入金额、期末工程进度不一致之处。同济堂解释差异源自披露口径不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披露的累计投入金额包括款项已支付实际未到货、在建工程未领用金额。同济堂提供的《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未包含此金额，对于预付金额明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提供进一步资料。

3、通过向同济堂获取关于上述在建工程的下列资料信息，并对同济堂回复内容进行复核。

除专项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未能获取其他资料，未能对上述披露进行充分、必要复核，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未在原定计划内完工的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以及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及其完工计划调整均已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汉南物流基地项目、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均因存在多期项目投资，各类建设许可分期分项办理较慢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公司对每期建成项目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或投入使用等相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相应转入固定资产，对后续分期建设项目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相关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 **汉南物流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 相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和披露，前期因其二期工程消防相关手续影响项目实施周期，2019 年底已基本完成正办理验收工作，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汉南开发区政府将公司汉南项目园区改造为疫情防控后备医院，公司按政府要求变更了用途且需改造追加投入，致使项目进度晚于预期；

2) **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 系因建设过程中因对处项目所处区域城市规划改变，部分工业用地办理变性为商用地并重新办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襄阳物流产业园之子项目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按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和披露，在公司拟以自

---

筹资金继续推进实施该项目过程中，受襄阳高新区政府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后续进程实施缓慢，后期如有新的变化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3) **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 因各类建设许可分期分项办理较慢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目前正在按建设计划推进中；

4) **合肥健康产业园项目** 系公司自建项目，其进度晚于预期系因合肥健康产业项目因合肥地铁规划施工经过公司门前大道，按合肥市新发展规划，公司所在区域规划为商业区，合肥公司在建项目地块价值提升，公司在地铁施工期间放缓了建设进度。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存在突发不可预计疫情导致同济堂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客观事实。但由于该项目目前仍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此项目保持持续关注。

2、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除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之子项目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外的在建工程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向同济堂索取关于回复中提及的襄阳高新区政府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文件及关于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清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能提供，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同济堂公开披露信息，未能获取充分信息加以核实，无法对此发表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向同济堂索取关于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合肥健康产业园项目进展及延期审批的相关资料实施复核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能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就此延期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3) 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产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

**回复：**

1) 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项目为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项目之子项目，襄阳健康物流园项目由多个子项目构成并分期实施，报告期转入固定资子的子项目为部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已开始出租交付并已进入免租期的健康产品市场商铺物业，转固金额确认依据为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市场商铺物业建造成本。

2) 汉南物流基地项目建设按原用途已基本完工，正办理验收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按汉南开发区政府要求将项目改造为疫情防控后备医院，公司按政府要求变更了用途且需追加改造投入，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其固定资产转固时点、金额、依据的真实准确，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相关项目当前实际进展、以及近年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和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如本条回复第（1）款所列示，公司在建项目实施时间跨度较大，该类项目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见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4 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公司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规定办理，不存在延迟转固和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及工业物业、商业物业市场瞬息万变，公司将视各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物业市场相关情况变化对公司重大固定资产及物业资产/项目安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减值评估测试，如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严格按相关会计准则处理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认为：**

（1）由于同济堂未能提供在建评估报告及在建工程施工进展、监理报告，

---

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对其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发表明确意见。

(2)《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同济堂将合肥同济堂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3)根据同济堂提供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4),同济堂将襄阳同济堂于评估基准日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同济堂未提供除《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3 号)、《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除车辆及 1-4#冷链仓库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 8004)外的其他与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公开信息,未获取其他与同济堂每年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或与其在建工程相关的新的减值迹象的发生或存在,由于同济堂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涉及国内房地产市场及工业物业、商业物业的专业领域的资产评估,对于截至 2019 年末同济堂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不足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5) 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的时间、原因、处置进展等具体情况;**

**回复:**

上述 232.76 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划扣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冻结、划扣 230 万,2019 年 12 月 20 日冻结、划扣 2.76 万元。系因公司全资孙公司襄阳同济堂与湖北同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中商管”)关于襄阳物流园招商合同纠纷事宜所致(同中商管未达成物流园招商预期目标任务,襄阳同济堂扣押了部分招商佣金,同中商管提起诉讼,襄阳同济堂败诉),同中商管已按

---

(2019)鄂0691执1740号文划扣该232.76万元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济堂回复内容属实，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调解书（（2019）鄂0691民初727号）及执行裁定书（（2019）鄂0691执1740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70060154800000672）存款2,327,572.00元进行冻结、扣划。上述冻结、扣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承诺用途，公司未将其列为《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7号）之附件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核查意见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审慎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回复：**逐项意见回复摘要见上述每项回复，详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请会计师对问题（1）（2）（3）（4）（5）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同济堂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到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状况。在对同济堂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我们实施询问、走访、现场察看及检查工程项目资料等审计程序。但由于企业未提供完整与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冻结、划扣相关的审计资料，同时如大信审字[2020]第29-0001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13.08亿元，其中12.47亿元未办妥产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产证办理最新进展、预计办妥时间。**

**回复：**

公司未办妥产证固定资产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13

房屋情况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产权证书未办妥原因
呼叫中心 1#、2#楼	襄阳国用（2014）第 420606011002GB00319 号	工业用地	该三宗房产及土地均属公司下属的襄阳同济堂所有，该公司在办证过程中，因国家推进蓝天工程，襄阳高新区政府规划统一调整提高城市绿化率，导致已建成的市场 1#、2#楼（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周边绿化用地延伸至呼叫中心地块（襄阳国用（2014）第 420606011002GB00319 号），该延伸地总体面积为 28.29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需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该公司随即办理了该项土地变性审批工作，因审批时间延迟导致呼叫中心 1#、2#楼、仓储 1#、2#楼相关手续办理延迟，故未能办妥相应产权证；该 28.29 亩土地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挂牌（见襄土网挂字[2017]33 号）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由该公司摘牌（襄土网挂字【2017】33 号）结果公示并已取得鄂（2017）樊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286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目前呼叫中心 1#、2#楼、仓储 1#、2#、市场 1#、2#楼相关验收配套手续及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仓储 1#、2#楼	襄阳国用（2014）第 420606011002GB00326 号	工业用地	
市场 1#、2#楼	襄阳国用（2014）第 420606011002GB0032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汉南物流中心	汉国用（2011）第 32274 号	工业用地	

注：产证办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无法预计办妥具体时间，公司将责成相关人员力争在 2021 年末前办理完相关产证。

1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华东、华南地区毛利率分别同比减少 11.75、10.19 个百分点，在华北地区毛利率同比增加 11.67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14.1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中地区	3,085,229,092.14	2,733,351,500.23	11.41	8,074,525,657.59	7,214,560,712.14	10.65	0.76

华东地区	929,158,071.56	829,042,237.99	10.77	2,227,014,455.41	1,725,499,066.25	22.52	-11.75
华南地区	7,741,240.05	6,186,345.38	20.09	2,191,633.28	1,528,050.34	30.28	-10.19
华北地区	47,213,745.26	37,398,308.75	20.79	499,522,822.33	453,972,183.46	9.12	11.67
西北地区	9,639,564.76	9,191,212.16	4.65	4,700,418.55	4,590,719.30	2.33	2.32
境外	16,123,429.90	13,904,896.69	13.76	15,283,578.44	12,746,214.15	16.6	-2.84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公司划分区域标准：华东地区包含省份（市）江苏省，上海市。该范围内包含有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臻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该范围内包含有广东坤和药业有限公司；华北地区包括省份（市）河北省和北京市，该范围内包含有河北龙海新药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市兴盛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各区域公司年度毛利对比见以下附表：

附表 14.2

单位：人民币元

分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南京同济堂	765,112,960.68	678,671,517.24	11.30	1,746,725,588.79	1,433,765,532.04	17.92
新沂同济堂	164,045,110.88	150,370,720.75	8.34	480,288,664.06	291,657,819.71	39.27
上海臻普	-	-		202.56	75,714.50	-372.79
<b>华东地区合计</b>	<b>929,158,071.56</b>	<b>829,042,237.99</b>	<b>10.77</b>	<b>2,227,014,455.41</b>	<b>1,725,499,066.25</b>	<b>22.52</b>
龙海新药				453,520,010.07	417,227,873.71	8.00
北京兴盛源	47,213,745.26	37,398,308.75	20.79	46,002,812.26	36,744,309.75	20.13
<b>华北地区合计</b>	<b>47,213,745.26</b>	<b>37,398,308.75</b>	<b>20.79</b>	<b>499,522,822.33</b>	<b>453,972,183.46</b>	<b>9.12</b>

如上表所列示，华东地区毛利率同比减少 11.75 个百分点是由于南京同济堂医药和新沂同济堂增加新的平台/渠道经营模式后，新模式下经营业务孵化期合作伙伴未完成有效业务量导致公司通过进销差价计算的平台/渠道服务业务收益减少所致；华南地区毛利率同比减少 10.19 个百分点是因为华南区唯一子公司坤和药业业务扩充过程中低毛利品种配送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华北地区毛利率同比增加 11.67 个百分点是由于 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龙海新药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5. 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分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回复：

2019年分季度指标情况见以下附表：

附表 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63,367,901.89	1,293,493,440.24	1,012,745,656.64	930,023,6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12,149.91	127,766,403.45	133,898,350.97	-276,345,9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874,221.94	119,825,483.59	134,101,116.59	-265,401,1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6,920.74	-72,025,356.58	-77,509,128.16	-102,463,246.56

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6,345,904.91元，主要是当期计提坏账及新经营模式下前三季度经营业务孵化期部分合作伙伴因未最终完成有效业务量导致公司调整通过进销差价计算的平台/渠道服务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注：

1、以上数据已剔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龙海新药各季度数据

2、根据上述回复，公司将对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上网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